

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15

地點：三樓會議室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吳主任廷宗

記錄：陳淑宜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
貳、上次行政會議(106 年 1 月 3 日)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由一：修訂「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**【提案單位：中學部學務處】**

決議：修改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：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**【提案單位：中學部學務處】**

決議：撤案，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提案。

執行情形：於 2 月 7 日行政會議提案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大家好，祝大家新春愉快，因校長、園長及人事主任參加幼兒園老師親人的告別式，所以今天由我代理主持會議，今日學務處有提案，若有問題請大家踴躍提供意見。

肆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

幼兒園

- 一、幼兒園教師群於 1/26 完成大中小班的師生共構的主題發想、組織網絡到設計活動之教案。
- 二、落實東海特色教學:1/26 協助老師更認識東海資源，園長和資深老師帶領老師親自再走一次認識東海的教學景點，及激盪可延伸的教學活動。
- 三、106 年 2 月 6 日到 2 月 10 日寒假營，在小兔班和綿羊班上課，由四位老師帶班。
- 四、籌劃第二學期 5/12 母親節，親子講座借場地相關事宜。

小學部

- 一、2/6(一)~2/10(五)辦理為期 5 天的「亞伯特科遊冬令營」，參加學生人數計 73 人，活動時間為每日 8:30~16:00(參加安親者至 17:00)。
- 二、音樂增能班 A 團學生將於 2/8、2/9 兩天上午 9:00~11:30 到校加練，全力預備參加 3 月初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。
- 三、開學前小學部教師研習及備課安排如下表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地點	參加人員
2/08(三)	8:00~17:00	環境教育研習	大坑步道 /新社莊園	全體教師
2/09(四)	8:00~9:00	部務會議	視聽教室	全體教師
	9:10~12:10	英語桌遊 (張婉琦老師)	視聽教室	全體英文教師
	13:30~16:30	兒童行為情緒管理 (孟瑛如教授)	視聽教室	全體中籍教師

2/10(五)	8:30~10:30	達文西計畫與未來人才培育 (王立志研發長)	中學部3樓會議室	全體中籍教師
	10:30~12:00	領域會議		全體教師
	13:30~	備課、校園環境整潔		全體教師

四、關於下學期游泳課程安排，目前洽談對象有朝馬國民運動中心、假期泳池、艾迪雅泳池，待細節洽談確認後，將另簽請核示後實施。

中學部教務處

一、2/10(五)教師專業成長日活動時程因講師時間的安排，略作更動，當天活動時程更改如下，午餐由員生社提供便當。

時間	活動內容
08:30~10:30	專業成長講座(一):大學部達文西計畫與未來人才培育
11:00~12:00	部務會議
12:00~13:30	午餐時間
13:30~14:30	各科(領域)教學研究會
14:30~16:30	專業成長講座(二):輔導專業知能研習

二、2/10(五)教師專業成長日當天教學研究會召開地點安排如下：

科別(領域別)	召集人	會議場所	備註
國文	宋珈旻、蔡來招	高一己	
英文(英語)	林麗卿、葉青青	高二己	
數學	游昇達、楊淑娟	高一丁	
社會	吳佩茹、連英傑	高一戊	
自然(自然與生活科技)	劉麗琪、潘承恩	高一丙	
藝能學科(1)	童 蕾	高二戊	輔導、國防、體育
藝能學科(2)	林志勳	高一乙	資訊、音樂、美術、家政

三、臺中市臨時性懸掛商業旗幟廣告，二月份抽中河南路路段(市政南二路至大墩七街之間)共21支旗幟懸掛。

四、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補考訂於2/10(五)舉行，各年級補考人次如下：

年級	補考人次	年級	補考人次
高一	404	國一	254
高二	410	國二	237
高三	351	國三	378

教學組

-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簡曆已於1/25(三)發放給全校師生。
- 2/9(四)網路公告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教學進度表。
- 2/10(五)國、高中第一學期補考。
- 2/10(五)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網路公告及發紙本。

註冊組

- 中投區免試入學簡章及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皆已發放給國三各班，簡章皆已放置學校網頁供家長及學生自行下載。
- 國三術科測驗校內作業預計2/14至3/1完成辦理，3/7前完成學校團體報名。

三、預計 2/14 發放國中教育會考學生基本資料校正單。

實驗研究組

- 一、1/23 (一) 已完成本學期均質化成果並上傳資料至中一區線上平台。
- 二、擬於 2/24 (五) 前統整優質化各子計畫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果內容。
- 三、4/12(三)前繳交優質化初審表件，擬於 3/20(一)前完成 106 學年度優質化初版計畫書。

中學部學務處

- 一、各位同仁開學快樂！本學期學務處各項工作有勞各位的協助與幫忙，有不周全的地方也請大家不吝賜教，希望我們能把學務工作做得更好！
- 二、本學期學務處工作目標：**【創新管教方法，傳承品德價值】**
 - (一) **加強秩序比賽效果**：加入秩序糾察於早課、午休評分。
 - (二) **加強學生禮貌教育**：全校聽不到髒話。
- 三、本學期大事記：

日期	項目	備註	日期	項目	備註
2/13	開學典禮	講師：楊家勳	4 月份	鄉土歌謠比賽開始	
2/17	幹部訓練	請各處室共同參與	4/15	校慶園遊會	
2/24	防震防災演講		5/11.12	國一童軍生活體驗營	香格里拉遊樂園
3/8-12	全國高中籃球總決賽	台南	5/31	藝才班成果發表	音樂：大墩文化中心 美術：圖書館藝術空間
3/9.10	高一公民訓練	小叮嚀科學園區	6/13	畢業典禮預演	
3/17	第一次社團活動開始		6/14	畢業典禮	
			7/2.3.4	國三高三畢業旅行	國三：遠流/ 高三：花翎

楊家勳

學歷：

國立彰化高中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工作簡歷：

- | | |
|---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Citi Bank Group Leader 2. 大豐富房屋 台中帝家店 店長 3. 大豐富房屋 台中文心店 店長+店東 4. 就醬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5. 烤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烤大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7. 吉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. TW Star, Inc. (美國公司, 董事) 9. 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 理事 10. 上海 烤大爺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|
|---|--|

跳脫框架 好好思考

2/13 (星期一)

就醬子 [烤吧] 共同創辦人 **楊家勳**

主辦單位: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

就醬子 X 鹽酥 X 烤大爺 X FUTURE

訓育組

- 一、高一 3/9~3/10 公民訓練，將於開學第一周告知各班相關規定。
- 二、4/15(六)校慶園遊會，將於開學第一週告知一、二年級各班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社團及學自會幹部儲備、選舉將於本學期內完成。
- 四、6/2(五)下午 7~8 節高一進行租稅宣導活動。
- 五、開始組織畢聯會，籌備畢業典禮相關事項。
- 六、開始校刊、畢業紀念冊製作相關工作進行。

生輔組

- 一、2月13日~2月17日實施友善校園反黑、反毒、反霸凌宣導，並實施宣誓活動與班級生活公約之訂定。
- 二、2月17日第七節實施幹部訓練，各班幹部於15:10至飛揚舞台集合完畢，並由各訓練師資帶至各場地實施訓練。
- 三、2月24日第七節課各班實施「防震災疏散演練」，請各班老師協助引導學生與維護秩序。

體衛組

- 一、下學期外掃區位置不作更動，建議分配掃區工作時將打掃能力較好、較能守規矩、守時、負責任的同學安排在外掃區，以減輕導師常常需奔於兩地檢查的辛勞。
- 二、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衛組預計辦理相關活動時程：
 - (一) 106年健康促進經費申請。
 - (二) 第二~三週 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測量。
 - (三) 2月24日環境教育宣導日。
 - (四) 國一女生施打HPV疫苗，時間將等候衛生局通知後協調。
 - (五) 3月8日-12日，高中部籃球隊參加高中乙組籃球聯賽複賽。
 - (六) 3月25日全校體適能成績上傳完成。
 - (七) 4月15日園遊會時間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。
 - (八) 5月12日辦理健康促進講座，參加對象為國一全體學生。

輔導工作委員會

一、大學備審資料營隊

- (一)活動日期：106年1月24日(二)及2月9日(四)。
- (二)參加對象：高三學生共141人參加。
- (三)活動地點：東大附中三樓會議室(A班)、五樓視聽室(B班)、電腦教室。
- (四)課程內容：

時間		內容	
第一天 1/24	9:00-10:00	突顯個人故事集	1. 書面資料架構
	10:10-11:00		2. 個人特色自傳
	11:10-12:00		3. 資料收集方法
	12:00-13:05	用餐、午休	
	13:10-14:00	現場撰寫	1. 老師分組輔導
	14:10-15:00		2. 諮詢各類組個人特色書審
15:10-16:00			
時間		內容	

第二天 2/9	9:00-10:30	面試大觀園	1. 面試技巧教學 2. 透過語言表達要教授第一眼就記住你
	10:30~12:00	包裝我的備審資料	1. 資料排版教學
	12:00-13:05	用餐、午休	
	13:10-14:30	書審修改	1. 一對一指導個人書面資料修改
	14:30-16:00		

二、2月19日(日)舉辦「106年度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」

- (一) 流程：9:00-10:00 個人申請；10:00-11:00 繁星推薦。
- (二) 講師：牟國陶老師。
- (三) 對象：高三學生及家長。
- (四) 地點：三樓會議室。

外語教學中心

- 一、2月7日 ESL 及 EEP 課程校外教學場勘。
- 二、下學期 ESL、EEP 及高中課程規畫。
- 三、準備下學期師生教科書工作事宜。
- 四、2月10日辦理外籍教師專業成長講座
 - (一) 題目：Developing Students' Intercultural Knowledge and Awareness
 - (二) 主講人：東海大學外文系邱嘉慧副教授

教育資源中心

圖書館

★第1-2週重點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2/13：發放本學期各年級教科書。
- 二、2/14-2/15：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讀測驗校內報名。
- 三、2/14-2/17：全民英檢中級說寫測驗校內報名。

設備組

- 一、電腦、專科與實驗教室設施檢視。
- 二、電子報持續熱情邀稿，敬請各位同仁鼎力相助，主題可針對貴單位所辦理之活動、課程等，文章字數約200-300字，並附上3-5張照片文字說明，敬請不吝提供，感謝您的協助。
- 三、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分。
- 四、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。

總務處

庶務營繕組

- 一、106年1月19日至106年1月25日已完成之工作：
 - (一) 幼兒園園舍東、北側草皮養護工程。
 - (二) 幼兒園園舍東、北側草皮自動噴灌設備電磁閥換修工程。
 - (三) 小學部電話總機系統定期保養。
 - (四) 小學部教學大樓升降梯定期保養。
 - (五) 小學部發電機設備檢查保養。

- (六) 小學部西棟校舍東側風簷板風災破損維修工程。
- (七) 中學部飲用水水質檢測結果符合標準並上網公告。
- (八) 中學部舊校舍D棟水溝整平修繕工程。
- (九) 中學部西側斜坡及中庭高型樹木栽植工程。
- (十) 中學部北側枯樟樹換植工程。
- (十一) 全校班級公物設備維修工程。
- (十二) 全校化糞池清潔及投菌工程。
- (十三) 中、小學部高壓設備停電巡檢作業。

二、目前正在進行之工程：

幼兒園

- (一) 園舍東面遮雨棚建置及西面遮雨棚維修等工程
- (二) 園舍緊急照明燈檢修工程。
- (三) 園舍西棟校舍棉被櫃加裝透氣裝置。
- (四) 園舍蜻蜓班門檔加裝工程。
- (五) 園舍資源回收室建置回收筒規劃作業。
- (六) 園舍紅磚牆東面環境改善規劃作業。
- (七) 園舍南棟校舍中庭草皮改善工程規劃作業。
- (八) 園舍中庭通廊採光罩改建工程規劃作業。
- (九) 園舍大門改善規劃作業。
- (十) 南一棟、北棟及西棟校舍補照事宜。

小學部

- (一) 東棟校舍南側樓梯牆面瓷磚掉落維修工程。
- (二) 內操場增擴音號角 60W 喇叭工程。
- (三) 第一辦公室前石板地面積水維修工程。
- (四) 主馨園門扇更新及標示牌建置工程。
- (五) 內操場面層整修工程。
- (六) 西棟校舍1樓走廊地坪瓷磚換修工程規劃作業。
- (七) 小學部前門更新規劃作業。
- (八) 維護全校環境綠美化、安全及設備維修保養等作業。
- (九) 申請台電高壓供電系統規劃作業。
- (十) 東棟校舍補照事宜。
- (十一) 規劃及編列 106 學年度預算相關事宜。

中學部

- (一) 舊校舍 A、C、D 棟加裝不銹鋼水溝蓋。
- (二) 一、二期校舍風災封簷板換修工程。
- (三) 西側高型樹木區加裝自動噴灌設備。
- (四) 一期消防泵浦馬達維修。
- (五) 一期校舍與籃球場間地面整平工程規劃作業。
- (六) 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規劃作業(含周邊環境)。
- (七) 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-教學大樓籌建事宜。
- (八) 舊校舍申請補照事宜。

(九) 規劃及編列 106 學年度預算相關事宜。

三、 全校蓄水池清洗及全校校舍環境防治病媒蚊消毒工程，訂於 106 年 2 月 11 日施工。

四、 中學部三期續建工程目前進度:設計監造單位建造執照申辦中。

人事室

一、 105 學年第 2 學期各單位如尚有需進用各類支援人力之需要，請依程序簽請核定，並附相關個人簡歷資料，以利辦理投保及核支費用。

二、 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發出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開會通知，開會時間為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 15 分。

三、 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教評會並經校長同意，通過自 105 學年第 2 學期起聘用朱曉俞老師為中學部歷史科專任教師，並已完成發聘應聘事宜。

四、 已於 1 月 23 日辦理中學部學生宿舍輔導人員到校面談及測驗等甄選事宜，甄選成績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已公告錄取邱子珮小姐，並自 2 月 2 日起到校上班。

會計室

一、 謝謝各處室協助 106 學年概算編製，並請記得於 2 月 15 日前繳交概算資料。

二、 已完成優質化、均質化等補助款經費結報。

三、 辦理高中部學費繳費單印製事宜。

伍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訂「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

中學部學務處】

說明：修訂對照條文如對照表《附件一，p. 8-p. 15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 重要補充及回應：無

捌、 散會：10:30

**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 正 後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一、依據： <u>(一)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u> <u>(二)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u> <u>(一)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</u> <u>(二)導師代表三人。</u> <u>(三)教師代表三人。</u> <u>(四)家長代表一人。</u> <u>(五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。</u>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<u>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四、<u>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</u> <u>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</u> <u>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</u></p> <p>五、<u>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</u> <u>第四條刪除。</u></p> <p>六、<u>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</u> <u>(一)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</u> <u>(二)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</u> <u>(三)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</u></p>	<p>一、依據： (一)教育部92年5月30日台訓(一)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 (二)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(一)字第0960093909號函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」。</p> <p>三、組織及參加人員： (一)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 (二)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含召集人總數為奇數，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自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。任期自該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。 (三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，由中學部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老師。 (四)教師代表六人(內含各部年級代表教師各一人)。 (五)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推派。 (六)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生會會長推派。 (七)學生獎懲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四、本會委員任期： (一)當然委員任期同行政職務之任期 (二)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 (三)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 (四)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擔任本會之委員</p>	<p>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E號。</p>

**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(四)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</u></p> <p><u>(五)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</u></p> <p><u>(六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</u></p> <p><u>(七)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</u></p> <p><u>第五條刪除。</u></p> <p><u>七、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</u></p> <p><u>八、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</u></p> <p><u>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</u></p> <p><u>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</u></p> <p><u>十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</u></p> <p><u>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評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(單位)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</u></p>	<p>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。</p> <p>(五)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學務主任另覓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</p> <p>五、辦理方式及程序：</p> <p>(一)本會審議大過(含)以上之獎懲案，由獎懲委員會召集人奉校長指示，召開會議審議之。</p> <p>(二)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得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</p> <p>(三)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決議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(四)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陳述意見，惟不得參與表決。</p> <p>(五)獎懲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</p> <p>(六)本會議決之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，當事人若不服審議結果，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若申訴委員會提請獎懲委員會討論後，當所得之結果仍維持原案時，當事人不得再提出異議。</p>	<p>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E號。</p>

**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有關機關(單位)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</u></p> <p><u>獎懲事件之提案人(單位)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</u></p> <p><u>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一人到場說明。</u></p> <p>十一、<u>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會議時報告。</u></p> <p><u>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u></p> <p><u>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</u></p> <p>十二、<u>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(單位)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</u></p> <p><u>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(單位)。</u></p> <p>十三、<u>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</u></p> <p>十四、<u>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(交議)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</u></p>		<p>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E號。</p>

**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 正 後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<u>案人(單位)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期間，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</u></p> <p>十五、<u>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</u></p> <p><u>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</u></p> <p>十六、<u>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</u></p> <p>十七、<u>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</u></p> <p>十八、<u>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</u></p> <p>十九、<u>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</u></p>		<p>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E號。</p>

**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</u></p> <p>廿十、<u>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</u></p> <p>廿一、<u>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u></p>	<p>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</p>	<p>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E號。</p>

返回

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1.11. 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1.17. 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2.07. 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(三)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遇重大獎懲事件，並有爭議時，能溝通觀念、整合意見，以達公平、公正之獎懲共識，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並達到獎懲之教育目的。

(二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(三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
(四)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

聘（派）兼之：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

(二)導師代表三人。

(三)教師代表三人。

(四)家長代表一人。

(五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五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(二)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
(三)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
(四)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
(五)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
(六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
(七)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七、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
八、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

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

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
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十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評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

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。

十一、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會議時報告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
十二、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

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
十三、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十四、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十五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十六、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十七、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

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八、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十九、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廿十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

廿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